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本公告及其包含的信息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境內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包含的資料並非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並且任何基於本公告或其包含的資料而發出的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均不會被接受。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由

中国船舶集团(香港)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77)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2,338百萬港元
0.75厘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根據英文字母順序)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由本公司擔保的債券。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2,338百萬港元的債券，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辦人已完成簿記建檔工作，並據此最終釐定債券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額及初始轉換價)。

債券可在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情況下以每股股份2.39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假設所有債券均按每股股份2.39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可轉換為約978,242,6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8%，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3%。轉換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並於相關登記日期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待發行債券完成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提呈發售債券有關的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322百萬港元。發行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現有貸款、支付船舶購置費用及其他借貸成本。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發行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及於債券轉換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發行人；

(2)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3) 經辦人。

認購事項： 按照認購協議的條款，發行人已同意在發行日期向經辦人（或按其指示）發行，而經辦人個別且並非共同地已同意在發行日期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	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確認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確認將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申請或促使申請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盡職調查 ：經辦人信納其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調查結果；
	(2) 其他合約 ：相關訂約方各自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於發行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及(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股本借貸協議；
	(3) 告慰函件 ：於刊發日期及發行日期，告慰函件(各自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就首份函件而言其日期為刊發日期，而就其後函件而言其日期為發行日期)已交付予經辦人，並由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致函予經辦人及本公司；
	(4) 交割證明書 ：由發行人及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職員簽署日期為發行日期並按認購協議附表所載的形式擬備的證明書已致函予經辦人；

- (5) **財務總監證明書**：於刊發日期及發行日期，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簽署日期為截至該日並以大致符合認購協議附表所附格式的高級職員證明書已交付予經辦人；
- (6) **任職證明書**：發行人及本公司各自出具證明書，核證獲授權代表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進行下列事項的人士的姓名、職務及簽字樣本：
- (i) 簽立合約或債券；
 - (ii) 授權發行債券及於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並簽署或發出或交付與合約相關的所有待交付通知及其他文件；及
 - (iii) 就該合約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於認購協議日期或發售通函所載資料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直至及於發行日期，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財產、業務、前景、經營業績或管理並無發生對發行及發售債券、提供擔保或於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8) **授權**：發行人於發行日期發行債券，以及發行人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項下責任所需的所有公司、政府或監管授權、批准或同意(如有)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發行人及本公司已向經辦人交付該等授權、批准或同意的副本；
- (9) **聲明與保證**：發行人及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與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其被視為重申的各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倘於發行日期參照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而重申，該等聲明與保證仍屬真實及正確；
- (10) **法律意見**：於發行日期或之前，日期為發行日期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的發行人、本公司及經辦人的相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已交付予經辦人；
- (11) **國家發改委批准**：國家發改委已就發行債券出具批准，有關批准於發行日期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該批准的書面證明已提交經辦人；
- (12)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於債券轉換後將轉換股份上市，並在經辦人合理信納的任何條件下同意債券上市(或在各情況下，經辦人已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13)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發行日期或之前，下列有關中國證監會備案的經協定及最終或大致上已完成草案（按經辦人信納的形式及內容）已交付予經辦人：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發行人的承諾函件）；
- (ii) 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中國法律將呈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法律意見（包括承諾函件）；及
- (iii) 中國證監會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

經辦人可按其酌情及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上述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若干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發行人及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前達成或促使達成所有上述條件。

終止： 經辦人可於發行日期向發行人支付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之前，隨時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倘：

- (1) 發行人或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被視作重申的任何日期存在或經證實為失實或不正確；

- (2) 發行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3) 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未獲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 (4)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交易市場的任何整體交易中斷或任何證券交易中斷)或匯率或外匯控制存在其認為可能將嚴重損害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交易的變動；或
- (5) 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已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發行人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的整體買賣；(ii)暫停或嚴重限制發行人證券在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或(iii)相關機關宣佈全面暫停美國、中國、新加坡、香港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美國、中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發生嚴重中斷。

禁售：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發行日期後90日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人、本公司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

- (a) 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可行使為、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相同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其他相同類別證券權益的股份或其他工具，或就上述者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供賦予他人認購或購買上述者任何權益的權利；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因股份擁有權而引起的任何經濟後果；
- (c) 進行任何與上述經濟後果相同的交易，或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達到上述任何後果的交易，而不論(a)、(b)或(c)項所述類別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
- (d) 宣佈或另行公開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意圖，

惟發行債券、債券轉換時發行轉換股份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方案或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或為其利益而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撥出、修改或授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除外。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擔保人：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債券：	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2,338百萬港元0.75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到期日：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利率：	每年0.75厘
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無後償及(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負面擔保)無質押責任，且債券之間始終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優先次序之分。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且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負面擔保，債券項下的發行人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應至少與發行人的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質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信託契據中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保證發行人按時支付信託契據及債券下列明應付的所有款項（「**擔保**」）。除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例外情況外，且受限於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負面擔保，擔保項下的本公司付款責任於任何時候應至少與本公司的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質押及無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形式及面值： 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面值為2,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

轉換權： 受發行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享有的現金選擇權所規限，每一債券將賦予其持有人在轉換期內（定義見下文）隨時將該債券轉換為已繳足的股份的權利（「**轉換權**」）。

轉換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現行的轉換價釐定。

轉換期：	在符合及遵守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十日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時（於存放證明該債券的證明書以供轉換的地方），或倘有關債券於到期日前已被發行人贖回，則直至確定進行贖回的日期前十日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營業時間結束時（於上述地方），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則直至發出有關要求贖回通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轉換期 」）（於上述地方）隨時（受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法規及下文規定者所規限）行使債券涉及之轉換權，惟根據條款及條件被限制或暫停行使轉換權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於任何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初始將為每股股份2.39港元，惟將就下列情況作出調整：(i)合併、重新分類或分拆；(ii)利潤或儲備金的資本化；(iii)特別分派；(iv)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供股；(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發行；(v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發行；(viii)以低於每股股份現行市價95%的價格調整轉換權等；(ix)向股東作出的其他發售；及(x)本公司決定應調整轉換價的其他事件，進一步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發行人應根據條款及條件在其獲悉該控制權變動後七日內書面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並通知債券持有人。在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行使任何轉換權致使相關轉換日期為(i)相關控制權變動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30日期間內，則轉換價應按下列公式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自發生控制權變動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

「CP」指15%，以分數形式表示。

「NCP」指新轉換價。

「OCP」指於相關轉換日期生效的轉換價。

「t」指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天數，

惟轉換價不得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不時規定的水平（如有）。

當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激勵方案或計劃(而該等方案或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發行、發售、配發、或授出時，將不會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除非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若非本條文規定，將需根據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授出的該等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平均數的2.0%，在此情況下，根據條款及條件釐定轉換價的任何調整時，僅應計及授出或發行股份計劃股份／購股權超過相關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平均數的2.0%之部份。

「**特別分派**」指：(a)本公司於任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作出或支付的分派(連同就同一財政年度先前作出或支付之任何分派)超出每股股份0.06港元(「**門檻**」)之金額(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所作公告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或支付的每股股份0.06港元特別股息，在釐定是否超出門檻時應不予計算)或(b)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購買或贖回股份，或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的購買股份，倘有關該等購買或贖回的任何日期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價格或代價(未計開支前)超過(i)於該日，或(ii)(如已公佈有意於未來某一日期按指定價格購買股份)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交易日股份現行市價達5%以上，且倘本但書第(i)或(ii)項所述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日之前的交易日，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買或贖回應視為構成一項特別分派，金額為就有關購買或贖回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未計開支前)超出(I)有關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105%與(II)所購回或贖回股份數目之乘積所產生之金額。

現金結算：

儘管各債券持有人對每張債券享有轉換權，於任何時候，當被要求交付於債券轉換後可交付的股份以滿足轉換通知所涉及的轉換權時，發行人可全權酌情選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的等額現金以滿足全部或部分轉換權（倘為部分，其他部分將由交付股份滿足）（「**現金結算選擇權**」）。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發行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相關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的通知（「**現金結算通知**」），惟不得遲於轉換通知日期（有關現金結算通知日期為「**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第五個聯交所營業日。現金結算通知須載明發行人將按本公告所述方式支付現金的股份數目。發行人須於用於釐定現金結算金額的20個聯交所營業日後五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須由發行人直接支付，方式為按相關債券持有人於相關轉換通知所作出的指示，透過由一家處理港元付款的銀行開出的港元支票，或轉賬至收款人於該銀行開立的港元賬戶。倘發行人就一名以上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債券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而該等債券將於同一轉換日期轉換，發行人須向該等擬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提供相同比例的現金及股份；惟發行人無須就任何持有人於不同轉換日期進行的轉換，提供相同比例的現金及股份。

「現金結算金額」以港元計值，金額為以下各項的乘積：

- (a) 根據轉換通知適用債券的轉換權行使時可交付的股份數目，且發行人已就此選定現金結算選擇權；及
- (b) 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20個聯交所營業日內每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發行人須於用以釐定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現金結算金額的20個聯交所營業日期間後的第二個聯交所營業日前，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代理發出現金結算金額的計算通知；及

倘發行人於任何時間（無論因任何原因）無法發行足夠的股份來滿足任何擬進行轉換的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發行人承諾將悉數或按所規定的程度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來滿足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指就任何聯交所營業日的股份而言，指顯示在或來自彭博交易屏「3877 HK Equity VAP」(或其後交易屏)的聯交所營業日的股份訂單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或倘上述屏幕並無有關數據，則以誠信及商業合理的方式使用成交量加權平均方法確定且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合適的其他來源，惟就該價格未顯示或無法按上述方式確定的任何聯交所營業日而言，該聯交所營業日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應為按上所述規定釐定的在緊接該日前的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按上述方式確定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 |
|----------|--|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於轉換債券時發行的股份將屬繳足，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 到期時贖回： | 除非先前已根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每張債券的面值連同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該債券。除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發行人不得於該日期前自行選擇贖回債券。 |

- 發行人選擇贖回：發行人可於向主要代理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並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於下列情形下按本金額連同直至釐定贖回當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當時的未償還債券：
- (i) 在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一日後但在到期日前隨時進行，惟連續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該等20個交易日的最後一日須在發出贖回通知日期前10日內）的股份收市價為當時生效的轉換價的至少130%，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倘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導致轉換價變動的事件，則於計算該等天數的股份收市價時，須對經獨立投資銀行批准的相關天數作出適當調整；及
 - (ii) 隨時進行，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就此而言，包括根據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券）本金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倘發行人於緊接發出有關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以下各項，則發行人可選擇於向受託人及主要代理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書面通知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有關通知不可撤銷）後，於稅務贖回通知所列明的贖回日期（「**稅項贖回日期**」）按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隨時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由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性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判決），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或之後生效，導致發行人（或倘要求履行擔保，則為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項；及(ii)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經採取其合理可行的措施後仍未能避免上述責任，惟稅務贖回通知不得早於發行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有責任支付有關額外稅項（而該款項涉及當時到期的債券）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倘發行人行使稅項贖回權，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債券。倘債券持有人選擇不於該等情況下贖回其債券，則發行人於相關稅項贖回日期後就該等債券應付有關持有人的所有款項，須於扣除或預扣任何規定須扣除或預扣的稅款後支付。

因相關事件贖回：	在發生相關事件後，每張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發行人於相關事件沽售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當出現下列情況時，「 相關事件 」發生：(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暫停買賣達連續30個交易日或以上；(i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上市或不再獲准買賣；或(iii)出現控制權變動；或(iv)發生公眾持股量事件。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二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選擇性沽售日期 」)，每張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自行選擇要求發行人於選擇性沽售日期按其本金額連同直至有關選擇性沽售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債券。
不抵押保證：	只要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及本公司將不會，且發行人及本公司將確保各自的附屬公司將不會就其現時或將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立或擁有任何未償還抵押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獲准許的抵押權益(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外)，作為任何相關債務的抵押或就任何相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包括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根據債券(i)就任何該等相關債務設立或存續之相同抵押、擔保或彌償保證或(ii)經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債券的有關其他抵押。

轉換價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股份2.39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即簽署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23港元溢價約7.17%；及
- (b) 股份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5港元溢價約6.22%。

轉換價經本公司及經辦人於簿記建檔後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股份現行市場價格以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債券均按每股股份2.39港元的初始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則債券可轉換為約978,242,6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78%，及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63%。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發行人及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彼等將為獨立人士、企業及／或機構專業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發行債券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各認購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債券所附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39港元獲悉數行使時的股權概要，各自基於以下假設：(a)從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到債券全部轉換，除非因債券悉數轉換而發行轉換股份以外，本公司的股本不會有其他變動；以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且不會持有除轉換股份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2.39港元悉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時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4,602,046,234		74.24%	4,602,046,234	64.12%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4,602,046,234		74.24%	4,602,046,234	64.12%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					
有限公司	4,602,046,234		74.24%	4,602,046,234	64.12%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602,046,234		74.24%	4,602,046,234	64.12%
股份公眾持有人	1,597,178,170		25.76%	1,597,178,170	22.25%
債券持有人	—		—	978,242,678	13.63%
總計	<u>6,199,224,404</u>		<u>100%</u>	<u>7,177,467,082</u>	<u>100%</u>

附註1: 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則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4,602,046,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債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債券悉數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所得款項用途

待發行債券完成後，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提呈發售債券有關的經辦人佣金及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將約為2,322百萬港元。發行人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償還現有貸款、支付船舶購置費用及其他借貸成本。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提供優化資本架構、豐富融資渠道的機會，有助於改善本公司流動資金狀況及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發行債券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中包括）不超過1,238,803,954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6,194,019,774股股份）總面值的20%。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而供建議發行債券的一般授權未動用部分為1,238,803,954股股份。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認購債券及發行轉換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借股安排

就建議發行債券而言，本公司現有股東中船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借方」）已與各經辦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出借方將根據有關借股協議各自的條款，向相關借入方出借最多1,000,000,000股股份。

同步對沖配售

與提呈發售債券的同時，經辦人可促使債券買方出售名義上與債券相關的現有股份，而有關買方希望於有擔保賣空中向經辦人促成的買方出售有關股份，以對沖債券買方就其於提呈發售債券中可能購入的債券而面臨的市場風險。本公司不會就此項同步對沖配售進行任何股份回購。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大中華區首屈一指的船廠系租賃公司，全球領先的船舶租賃企業之一。其核心業務是提供包括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在內的租賃服務。憑借其在海事業強大的專業知識，其租賃服務主要集中在船舶租賃。此外，本公司亦向其客戶提供船舶經紀及貸款服務。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發行債券完成後，本公司將辦理中國證監會備案。

已獲批准及上市申請

已就發行債券取得國家發改委核發的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

發行人將正式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37章，將債券僅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獲准買賣。

認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達成及／或豁免當中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認購協議」一節。

由於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未必能夠落實完成，債券及／或轉換股份未必能夠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要付款代理及主要轉換代理)、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登記及過戶代理)及根據該協議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過戶代理及轉換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付款、轉換及過戶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候就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當時並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交易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的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2,338百萬港元0.75厘於二零三一年到期的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控制權變動」	指 (i)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發行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 (ii) 國資委及／或其繼任機構，連同國資委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的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

(iii)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除其任何附屬公司外)合併或兼併或向其出售或轉讓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國資委或其繼任機構或由國資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或任何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所要求者除外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應為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發佈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為該日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報價表中發佈的價格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

指 (i)擁有或控制相關人士已發行股本至少51%的表決權，或(ii)有權任命和／或罷免相關人士的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全部或大多數成員，無論該等權利是直接取得還是間接取得，亦無論該等權利是通過擁有股本、擁有表決權、合同或其他方式取得。「由……控制」一詞的含義與上述定義相關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轉換股份的價格(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發行債券有關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通信、傳訊、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發行人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發行該等證券的備案報告，將於發行日期後三個中國工作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發行債券的日期(暫定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發行人」	指 CSSC Capital 2015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英文字母順序)
「到期日」	指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通函」	指 發行人及本公司就發行債券及債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將予編製的發售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要代理」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7章所賦予的涵義

「公眾持股量事件」	指 於至少20個連續交易日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的首日發生，前提為倘發生任何公眾持股量事件後，於發生有關公眾持股量事件後的任何日期(有關公眾持股量事件的「 參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則於至少20個連續交易日公眾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的首日(有關公眾持股量事件的參考日期後的日子)其後可能發生進一步公眾持股量事件
「相關債務」	指 任何於中國境外發行並以債券、票據、貸款股份或其他於當時為或擬於或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買賣的證券的形式或代表或證明的債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小型銀團貸款)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以港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聯交所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外，相關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證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就發行及認購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商業實體，而其賬目在任何時候均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該人士的賬目合併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就任何其他證券而言，指相關證券市場)開放營業且可進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交易的日期(相關證券交易所計劃或實際在正常工作日收市時間之前關閉的日期除外)，惟為了任何需要收市價來計算的目的，如果連續一個或多個交易日未報告收市價，則該日將不納入任何相關計算中，並且在確定交易日期間時，不會被視為交易日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受託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的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訂立的構成債券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受託人」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李洪濤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洪濤先生及劉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謝衛忠先生及遲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盛慕嫻女士BBS, JP及李洪積先生。